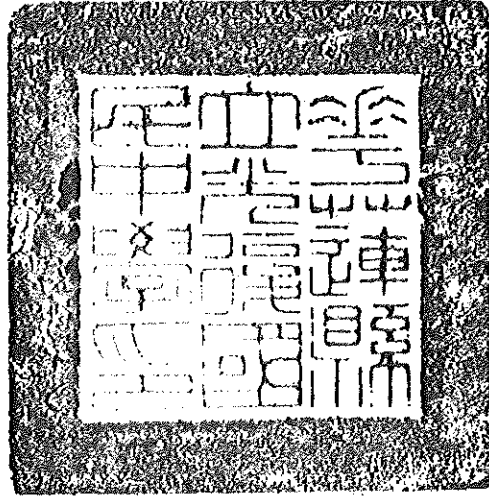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 104000250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
甄選（第 2 次公告）甄選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教師
評審委員會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社會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從缺未達錄取標準

校長 古基煙